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7日,根据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监测单位绍兴市中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的介绍,在现场踏勘基础上,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州市剡湖街道六甲岙垃圾填埋场,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一期库区封场面积为7.7万m³,渗滤液处理规模为400m³/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为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完成,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17日绍兴市中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相关指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投资概算:8787.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确定的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生产工艺跟扩建相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采用水质均衡+外置式MBR(两级消化反消化)+RO工艺处理;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衡池、一级 A/O 池、污泥浓缩池。建筑物封闭收集后生物除臭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该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的生产负荷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绍兴市中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编制了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中的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地下水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4060 号，废水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4505 号，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4603 号，在本次检测期间，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厂界废气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4442 号。有组织废气绍中测检 2018（HJ）字第 4602 号，在本次检测期间，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出口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

3、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1.8 万吨，化学需氧量纳管排放量为 7.02 吨/年，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2.72 吨/年，化学需氧量实际总排放量为 5.85 吨/年，氨氮实际总排放量为 0.58 吨/年。符合扩建项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已落实一期封场。完成六夹岙（一期）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库区表面雨水得到合理导排、垃圾渗滤液得到控制。

2. 已实施垃圾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六夹岙（一期）400 吨/日垃圾场渗滤液处理提标改造工程。

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小组原则同意嵊州市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封场及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管道定期进行清理和维修，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均衡池、一级 A/O 池、污泥浓缩池的有组织收集和规范化处理，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做好厂区环境整洁，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完善相应标识标牌、建立“三废”治理台账。加强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附图等验收有关材料。

5、补充完善应急预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签名：

刘斌 冯高峰 刘永春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